

環境教育教學課程教案

課程名稱	指標性環保案件執行案例		
實施對象	本分署正職人員、委外助理、志工、替代役男	課程時數	160 分鐘
課程人數	80 人	課程講師	
課程目標	<p>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執行案件的基本概念 • 瞭解環保執行案件強力執行過程 • 認識行政執行業務對於環保維護的功能 <p>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愛護環境與珍惜資源的態度 <p>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執行同仁積極對於環保案件的優先、強力執行作為 • 擴大建立平台對於義務人查封二手物品的拍賣與變賣 		
課程大綱	<p>本課程內容包括二手物品再利用拍賣平台建立、黑心油事件行政執行說明及污染海域韓國船舶拍賣過程的介紹解說並加強宣導環境保護、食品安全及資源再利用等強調各種環保議題的重要性。</p>		
能力指標	<p>1 瞭解行政執行環保案件產生背景。覺知海洋環境污染對於民眾生活方式的影響。</p> <p>2 能瞭解食品安全問題及其對個人、學校與社區的影響。</p> <p>3 籍行政執行案件查封義務人動產、物品規劃、執行建立拍賣平台落實 2 手物品再生利用機制。</p> <p>4 籍由環保案件執行宣揚綠色消費、節約能源、節約用水、廢棄物減量、環境保護及環境關懷行動。</p>		
課程單元	教學重點或教學活動	教學時間	教學方法
污染海洋的韓國船舶強力執行查封拍賣	<p>一、案情介紹</p> <p>韓國三湖海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三湖海運公司）所有之三湖兄弟號載運約 3,100 噸「笨」直航高雄港，於 10 月 10 日凌晨因與中國香港籍德翔香港號（T.S. HONGKONG）貨櫃輪發生碰撞沈沒於</p>	60 分鐘	Power-point 圖片影音檔播放；指標性環保案件書面教材

新竹市外海 9 哩處，至 98 年中才將所載化學品油污清除完畢。



船舶碰撞後污染海域期間，韓商三湖海運公司未依我國法規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海洋污染，移送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依義務人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暨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94 年至 96 年間依法按日連續課處罰鍰 150 萬元。共計開立 53 張處分書，裁罰金額達新台幣 7,950 萬元。因義務人三湖海運公司為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並無事務所及可供執行財產，行政院環保署表示因三湖公司有化學輪將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左右停靠於本分署轄區雲林麥寮工業專用港，請求本分署屆時查封船舶。

二、查封過程

船舶預計到達之 100 年 2 月 23 日下午，本分署執行人員備妥所有查封相關所需查封命令函文、揭示公告及連同操作攝影器材同仁，聯絡環保署許處長等人於麥寮工業專用港外會合。查得最新訊息顯示原船舶預計到港時間有所更改，原預計於 2 月 23 日 16 時到港之化學輪將延至次日即 2 月 24 日 22 時始入港。為恐船舶突然入港造成本分署執行人員無法及時到達查封，並避免人員往返疲頓，本分署及環保署部分人員乃先至港區外旅館等候。次日本分署執行人員與環保署人員持續於旅館中等候，不斷查詢船舶進港最新資訊。其間，藉由環保署監控船舶雷達訊息鎖定船舶所在，惟因韓國船舶一度於雷達中失去蹤跡而緊急洽請氣象局及民航局協助，以氣象無人飛機尋覓船舶所在。惟恐查封消息已經走漏致韓國船舶轉向他港停泊。其後，經由傳回訊息顯示船舶已在港區外海等待入港，為避免前往港區引人側目造成消息走漏的風險，執行人員乃仍留於旅館中俟船舶入港後再前往執行。次日（2 月 25 日）凌晨 6 時許據報船舶正駛入港區，本分署執行人員

會同移送機關環保署人員即時進入港區。首先送達查封命令予航政機關即台中港務局駐麥寮工業港航政辦事處及台中關稅局麥寮分局。命令對該韓國船舶限制出海並追繳證明船舶國籍之文書，執行人員會同移送機關及其他配合單位人員登上查封船舶 SAMHO ONYX 化學輪後通知韓籍船長至船艙內製作查封筆錄。因船長拒絕擔任船舶查封期間保管人，即通知航政機關台中港務局駐麥寮工業港航政辦事處、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及辦理船務之台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光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等單位，到場確認船舶查封期間保管人。因各單位皆為推諉乃於協調後指定委託航政機關即台中港務局駐麥寮工業港航政辦事處擔任保管人。



三、拍賣過程

本件查封後立即請移送機關查報具有

船舶鑑定專業能力者並即送請鑑定，鑑價報告於3月9日送達本分署。船舶鑑定價額約520萬美元。本分署審酌查封船舶之船體甚為新穎及船長對於鑑價金額表示偏低之意見，並且斟酌如無人應買依法減價額度等因素，故縱然鑑價金額為520萬美元，惟於考量上述因素乃於核定拍賣條件時將底價核定為美元700萬元換算當日新台幣為2億430萬元。100年8月10日進行船舶第三次拍賣，底價為1億3,330萬9,950元，開標結果由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1億4,638萬8,888元得標，拍賣價額約高出底價1成。並較原鑑價金額於2度減價後之底價90,502,000元增加55,886,888元。

四、執行成果

本件外國船舶於我國海域重大環境污染案件為行政執行機關首次以公法債權（罰鍰）就外國義務人所有船舶查封拍賣案件。就行政機關而言亦為首次查封、拍賣外國義務人所有之船舶案件。查封船舶後保管及拍賣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皆基於法律規定妥適研析解決方法，所幸本件查封船舶於第3次拍賣（100年8月10日）由環能海運公司以新台幣1億4638萬8888元拍定，並於100年8月29日會同所有利害關係人、假執行債權人、移送機關完成點交，使拍賣程序圓滿完成本分署全部查封及拍賣過程皆經電子及平面媒體大幅、正面報導，外國船舶在我國海域造成環境污染事件，政府機關強力處罰執行之決心顯現無遺。本件行政

執行除落實公權力執行並維護國家主權，更在國際間確立我國政府政府機關維護環境保護良好形象。



永成公司
黑心油事
件行政執
行

一、案情介紹

2014年9月國內發生眾所矚目的餿水油事件，頂新集團中的味全公司，旗下多項產品被查出使用問題油；同年10月，頂新的正義製油公司，更被查出進口飼料油混入食用油。

40
分鐘



嘉義縣永成公司被循線查獲自 100 年 11 月間到 103 年 9 月 18 日，以飼料油假冒食品豬油，賣給正義公司，數量約 2457 公噸餘，金額達 6804 萬餘元。這些黑心油都被正義公司做成食用油，賣給下游廠商，危害社會大眾健康甚鉅。嘉義地檢署偵辦此件劣油案，查出永成公司自國外進口牛油、魚油、棕櫚油等飼料用油，有些混充豬油，有些直接以飼料用油賣給正義、強冠等公司，供下游廠商製造食用油，由於涉嫌重大，法官裁定永成公司負責人蔡鎮州收押禁見。嘉義縣政府聯合稽查小組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條文處罰永成公司罰鍰 3 千萬元即日起停業 6 個月。



二、執行過程

永成公司以飼料油混冒食品豬油做成食用油，長期危害社會大眾健康違法情事，負責人蔡鎮州涉及刑事罪責，業

經檢察官偵查起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被主管機關即嘉義縣政府課處 3 千萬元行政罰鍰部分。因永成公司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主管機關依法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3 時移送本分署執行。因本件為嚴重危害全民健康之全國人民矚目事件，本分署執行人員於移送受理當日下午 4 時即刻會商立即查調義務人所有財產資料並聯絡移送機關承辦人員，協調於次日即前往義務人公司工廠及營業處所將其所有財產予以查封保全執行。10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即前往義務人永成公司位於嘉義縣六腳鄉豐美村的工廠現場為執行、查封當日到達現場時，因開門的保全公司人員姍姍來遲，一群人被拒於門外，俟連絡保全人員趕到時，還藉故等候公司電話通知，沒有第一時間開門，等到本分署執行人員表示要以妨害公務罪嫌偵辦時，保全人員才趕快開門。本分署人員進入廠區後分別在儲油槽、油罐車等公司財產物品貼上封條，並進入倉庫查封原料魚油、車輛及堆高機等，另並在辦公室及負責人休憩小屋查扣押電腦主機、壁畫、木雕藝品及茶具等。



三、 執行成果

當日經本分署執行同仁遍查永成公司廠區，檢視所有可供執行動產。除其中部分動產如油槽、油罐車等前為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查扣作為刑事偵查犯罪證據起訴之用，本分署為將來行政執行拍賣也予查封外，本分署並就其他未為刑事扣押之動產皆予查封預備為拍賣抵償罰鍰。當日就所有查封之動產除無法即時取回者如供電系統、天車、冷氣、保險櫃等需待另日會同專業人員拆除或現場拍賣物件外，其他可取回之查封物件，經所有執行同仁鉅細靡遺整理後雇車運回本分署保管，以備日後拍賣抵繳滯欠罰鍰。對於其生產製造混油之生產設備、器具及原料、半成品、成品等全部予以查封。由於本分署就此重大危害環保案件立即有效執行，當日吸引大批媒體記者採訪，電子媒體拍攝查

封過程，SNG轉播車並立即將拍攝畫面傳送上網、播放，對於本分署立即有效執行公權力達到最大的傳播效果。另報紙等平面媒體也對於本分署當日執行行為多予肯定報導，所以本分署之執行對於社會公義之實現及環保之維護有極正面的成效。

四、執行成效

本件危害全民健康之不肖商人黑心油環保重大案件，本分署執行人員於收案後，劍及履及全面清查永成公司所有可執行財產並即時予以查封執行。對於其生產製造混油之生產設備、器具及原料、半成品、成品等全部予以查封。由於本分署就此重大危害環保案件立即有效執行，當日吸引大批媒體記者採訪，電子媒體拍攝查封過程，SNG轉播車並立即將拍攝畫面傳送上網、播放，對於本分署立即有效執行公權力達到最大的傳播效果。另報紙等平面媒體也對於本分署當日執行行為多予肯定報導，所以本分署之執行對於社會公義之實現及環保之維護有極正面的成效。

二手物品
再利用拍
賣平台建
立

一、案情介紹

嘉義市新生路上介於2棟大樓中間有一處以木板、帆布等搭建簡陋處所，在大樓之間不搭

40
分鐘

調情形特別顯目。該處所自內
部到外部雜亂堆放許多物品，
包括家具、瓷器、家電、畫作
及生活用品並以旗幟標示販售
茶葉等。惟依該處置於路旁物
品外觀判斷，該處堆放物品應
皆係自他人購得之 2 手物品或
被丟棄之尚堪使用之器物加以
蒐集而來。因該處外部緊臨馬
路旁任意堆置大批物品，以致
造成往來行人於行經此新生路
段時與車輛爭道交通危險情形
；且該處未經許可占用路邊
插旗販售物品行為也同時觸犯
道路交通管處罰條例規定。因
此，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局自 97 年底至 102 年間對於在
該處經營販售 2 手物品之吳武
王以「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
位」及「在道路堆積、置放、
設置或拋棄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者」裁決罰鍰。因義務人被裁
決處罰後並未改善，警察局即
繼續裁罰。其後義務人對於被
裁罰之罰鍰未繳納，累積罰鍰
金額達 21 萬餘元。嘉義市警察
局自 102 年 10 月 4 日起即陸續
將義務人滯繳案件移送執行。



二、 執行過程

本分署執行人員於收案後，即調查義務人財產資料並通知限時繳納或提供擔保分期繳納。但經調查義務人無登記之不動產或車輛也無存款可供執行。只有被裁處罰鍰現場擺攤妨害交通之二手物品為可供執行之財產。故於 103 年 9 月 12 日會同移送機關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人員至義務人營業處所嘉義市新生路 293 號查封義務人所有之動產。查封過程中義務人對於本分署強制執行行為不甚配合，表示其生活困頓，僅在該處販賣二手家具等物品維生，且現場物品除他人丟棄者外，部分係原所有人委其變賣之二手商品，若經本分署強制執行查封現場物品恐將造成重大損失。另據其表示該處物品平日販售情形不佳，多數物品乏人問津，既使售出物品，交易金額也不高。強調本分署查封物品拍賣，對於抵繳罰鍰幫助也不大。但本分署執行人員仍依法執行當場查封。



三、 拍賣成果

(一) 本分署提高拍賣成效作為

動產查封後的變價程序與方式，是動產查封扣押有效與否的關鍵所在，為提高查封物品拍賣成效，本分署特規劃定期以市集方式在非上班時間黃昏時段開始進行變賣、拍賣查封物品，此首創措施定名為「桃城法拍吉市—中山96號黃昏市」。此不同以往變賣更時段的非上班時段，讓白天上後夜的民眾能夠以低於市價金額便宜買到合宜物品，而且經由參與法拍民眾增加，更大提高拍賣物品賣出之機會。除更改拍賣時間外，本分署突破了以往法律規定書面公告保守方式，採行之宣傳策略除製作圖文並茂之宣傳文宣，以各種方式宣傳擴大集中拍賣訊息外。另外仿效了電腦網路商城商品的陳列模式，將本分署當日查封的動產物品詳細內容及相片，於隔天就彙整在本分署外的網際網路網頁上所規劃的「網路商城」網站平台。網路商城平台名為「嘉執購，JUST·GO」拍賣、變賣物品網頁專區。透過網際網路無時間及地域的限制，隨時隨地將查封物品即時的展示於網站，提供民眾最新的物產品訊息，對於引發民眾前來應買拍賣物品，產生莫大的興趣。夜間集中拍賣物品以前述讓人耳目一新的新穎宣傳方式傳達政府機關新穎的交易模式，成功吸引大批民眾前來參觀以匯集人氣。

(二) 拍賣成效

103年9月30日下午5時整，本分署「桃城法拍吉市—中山96號黃昏市」開市，進行當季查封物品拍賣、變賣程序。當日因前略述本分署之書面及網路宣傳策略奏效，吸引大批民眾前來參觀拍賣、變賣物品，成功吸引民眾應買各類查封物品。人山人海的人潮將本分署前廣場擠得水洩不通，因此本分署拍賣物品大都不能順利拍出，甚至部分物品能以高於底價二成以上價格賣出。本案查封拍賣之二手家具及藝品等物，除少數木製家具未拍定賣出外，大部分物品經在場人競標後順利以高於底價價額拍定賣出。本案拍賣物件當日拍賣金額有5萬4700元。義務人當日經通知到場參與拍賣程序，其對於被查封之二手物品，在本分署夜間擴大拍賣程序中，大部分物品能經由激烈競標拍出，拍賣金額也遠比其自行販售金額為高甚為驚訝。因此，本分署同仁對其建議其日後也可在本分署查封集中拍賣品時，主動提供其所有之二手物品參與拍賣，籍由本分署有效之宣策略集大量人潮，必定能使二手物品順利賣出，除能解決其滯欠罰鍰問題。



四、建立二手物品再利用拍賣平台

本分署規劃實施定期以市集方式在非上班時間黃昏開始進行至夜間變賣、拍賣查封物品，便利民眾前來參與購買拍賣及變賣物品。此執行方法較以往更加有效執行義務人的財產並提高徵起金額。在本件拍賣義務人二手商品成效較其自行販售顯著可為證明。本分署首創全國首次的夜間擴大查封法拍會，由於上述各種宣傳策略奏效引發廣大迴響也吸引各大電子、平面媒體競相現場連線報導並對於本分署此擴大執行成效及便利民眾的措施大表贊揚。因此，在本案首次拍賣後，本分署執行人員進一步經由與義務人協商，經其同意自動提出二手家具等物品查封拍賣或變賣，以賣出所得金額抵繳滯欠之稅罰款，除了可以幫助義務人減輕清償的壓力，甚至經過本分署建立之法拍平台，讓義務人所提供之二手物件藉由本分署集中拍賣平台匯集之人氣順利促銷販售，讓一

般民眾得以低廉價位購得合宜適用物品，並使二手物品能再生利用，除能替義務人解決欠繳罰鍰問題外並能替其解決二手商品滯銷問題，進而達到舊物品再生利用環保目標，實在是一舉數得多贏情形。

綜合討論
及
學習單研
討

一、講師請問同仁：

1. 污染海洋破壞境等行為除要課處罰鍰外，行為人是否應回復原狀？如不回復時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
2. 食品衛生安全與身心、環境環保維護的關係。
3. 促進二手物品再利用與環保的關係。

二、總結今日介紹環保案件執行案例，並強調資源回收及避免環境污染的重要性，對於影響環保的案件續強力執行。

20
分鐘



環保案件執行案例教育學習單

日期：

單位

職稱

姓名：

Q1.對於污染環境的行為，行為人除會被處分罰鍰外並應回復原狀。如於期限內不回復者如何處理？

Q2.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被檢察官偵查查扣財產，行政主管機關可否再課處行政罰？行為人刑罰責任與行政罰的關係？

Q3.加強查封欠繳稅罰款人的動產物品甚至協調主動提出所有使用過二手物品或新生產、販賣物品透過法拍形式使民眾購買再利用，是否在執行案件同時並能促使物品再利用減少資源的浪費？



課程評量

課程主題	評量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環保案件執行案例	1. 今天的課程讓我知道環境污染行為會被課處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2. 今天的課程讓我知道環境污染行為除被課處罰鍰並應回復原狀。	<input type="checkbox"/>				
	3. 講師的介紹讓我了解食品衛生的重要性並認識相關主管機關處罰性質的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4. 今天的課程內容可以加深我對於執行機關建立拍賣平台二手物品再利用的印象。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過今天的課程，讓我了解環保案件行政執行功能及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